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學年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92號），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學年犯以在網際網路網站上張貼影像之方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猥褻影像所附著之電磁紀錄，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學年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甲（真實姓名詳卷）結識，之後雙方交往成為男女朋友。蔡學年因不滿甲 提議分手，竟基於以在網際網路網站上張貼影像之方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甲 自行拍攝之裸露胸部之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之影像，使用網際網路上傳至其所申設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帳號之大頭貼，使不特定人士得以觀覽上開猥褻影像。嗣經甲 之母於112年6月5日發現後告知甲 ，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

(一)被告蔡學年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甲 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3至6頁)、告訴代理人林智群律師於偵訊之指述(見偵卷第25至27、79至80頁)。

01 (三)「LINE」帳戶暱稱「○」之大頭貼私密影片截圖1份(見警卷
02 第81至83頁)。

03 (四)「LINE」私密影像申訴表單1份(見警卷第85頁)。

04 (五)被告身心障礙證明1份(見偵卷第30頁)。

05 (六)蒐證影片光碟2片(見偵卷第98頁及本院易字卷第91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在網際網路網站上
08 張貼影像之方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將本案猥褻影像上傳
10 至網際網路，他人將有觀覽之可能，此舉將嚴重損及告訴人
11 甲 之人格利益，使告訴人精神上蒙受極大之痛苦，竟僅因
12 一時不滿告訴人甲 之行為，即張貼本案猥褻影像供人觀
13 覽，行為惡劣，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
14 度，惟未取得告訴人甲 之諒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甲 所受損
15 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方
16 法，以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身
17 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態(見本院易字卷第89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刑法第10條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
20 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而言。又刑法第23
21 5條第3項所稱之附著物，並未限定以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
22 限，自應包含無體物在內。查被告張貼之猥褻影像，雖需藉
23 由電腦處理後顯示，然該等影像係以電子訊號等方式所組
24 成，而以電磁紀錄之形式儲存，該電磁紀錄應可視為猥褻影
25 像之附著物，是應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之。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邱亦麟到庭

01 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朴子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李振臺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13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14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17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19 人與否，沒收之。